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所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
股权对外投资项目之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58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目录

声　明 1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7
评估报告附件 49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所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
股权对外投资项目之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58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本次评估系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837,935.3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17,56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0,373.50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37,935.34 万元，评估值 901,455.64 万元，评估增值 63,520.30 万元，增值率 7.58%；

负债总额账面值 517,561.84 万元，评估值 517,561.8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320,373.50 万元，评估值 383,893.80 万元，评估增值 63,520.30 万元，增值率 19.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7,635.54	349,207.21	1,571.67	0.45
非流动资产	2	490,299.80	552,248.43	61,948.63	12.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1,977.79	344,566.58	32,588.79	10.45
固定资产	4	130,571.94	137,316.44	6,744.50	5.17
在建工程	5	10,357.45	9,603.58	-753.87	-7.28
无形资产	6	29,555.64	52,927.59	23,371.94	7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7,836.98	7,834.24	-2.74	-0.03
资产总计	8	**837,935.34**	**901,455.64**	**63,520.30**	**7.58**
流动负债	9	340,496.81	340,496.81	-	-
非流动负债	10	177,065.03	177,065.03	-	-
负债总计	11	**517,561.84**	**517,561.84**	**-**	**-**
净 资 产	12	**320,373.50**	**383,893.80**	**63,520.30**	**19.8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华菱钢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7,408.5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7,035.02 万元，增值率 30.2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后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561,226.96	611,527.99	666,840.59	727,675.40	794,595.45	794,595.45
营业成本	519,345.53	564,583.08	614,377.60	669,195.53	729,550.28	729,55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58	939.97	1,036.32	1,142.54	1,259.65	1,259.65
销售费用	9,348.49	10,364.50	11,312.33	11,943.77	12,610.74	12,610.74
管理费用	8,990.48	9,497.00	9,891.82	10,301.38	10,726.41	10,726.41
财务费用	14,059.53	14,074.51	14,090.24	14,106.75	14,124.09	14,124.09
所得税费用	-	303.29	3,679.38	4,874.98	6,191.13	6,191.13
净利润	8,630.36	11,765.64	12,452.91	16,110.44	20,133.16	20,133.16
加回：折旧	15,914.64	15,978.64	16,042.64	16,106.64	16,170.64	16,170.64
摊销	746.72	784.05	784.05	784.05	784.05	784.0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1,696.00	11,696.00	10,320.00	10,320.00	10,320.00	10,320.00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53,968.28	3,267.07	3,586.80	3,938.86	4,326.6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8,293.89	20,643.95	19,699.48	23,068.96	26,767.85	31,094.53
折现率	7.05%	7.05%	6.70%	6.70%	6.70%	6.7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5,770.32	18,013.91	16,216.62	17,797.70	19,355.83	335,572.1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371,185.93					
减：付息债务	344,000.00					
加：溢余资产	397,287.63					
减：溢余负债	7,065.03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417,408.52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20,373.50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97,035.02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30.29%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3,514.72 万元，差异率为 8.73%，差异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3、对于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是建立在对未来经济环境（包括宏观和微观）的判断以及一系列假设条件上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稳健性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华菱钢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83,893.80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其所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
股权对外投资项目之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058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之一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69 号华菱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765.0025 万元整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00040000107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华菱钢铁原名“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 号文批准，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

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于 1999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5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230 万元，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9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5 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2005 年 9 月 2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 2000 年 5 月第五次股东大会（1999 年年会）决议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25,23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及派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由此，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6,537.5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4 号文件核准，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76,537.5 万元，均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4 号文核准。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5 年。该债券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转股后摘牌。

2005 年 9 月 16 日，因安赛乐 - 米塔尔钢铁公司入股该公司，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5 号）文件批准该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2005 年 9 月 20 日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520,000,000 股，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50.67%；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 256,51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49.33%。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主要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2	928,560,875
ArcelorMittal	33.02	9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 -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42,598,571
中国农业银行 -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34,624,231
中国工商银行 -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	27,424,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0.88	23,999,933
中国农业银行 -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21,884,327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9	19,007,7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5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5	14,999,793

（二）委托方之二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

注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888.7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888.79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400000002913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华菱钢管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领取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1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358 万元,其中,华菱钢铁持有 28.87%的股权,华融公司持有 40.55%的股权，东方公司持有 20.83%的股权，衡钢集团持有 9.75%的股权。2000 年 12 月，其他股东与华菱钢铁签订了投资协议，全权委托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本公司，华菱钢铁对华菱钢管拥有实际控制权。

2002 年 11 月,华菱钢管股东会决定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6,055 万元,即由人民币 120,35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6,413 万元。其中,华菱钢铁占 43.68%的股权,华融公司占 31.62%的股权,东方公司占 16.69%的股权,衡钢集团占 8.01%的股权。华菱钢管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更新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1939 的企业法人执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东方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把持有本公司 16.69%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2008 年 4 月，华菱集团同华菱钢铁签订了股权托管合同，全权委托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本公司。

2009 年 6 月，根据华融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华融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1.62%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2009 年 9 月，根据华菱集团与衡钢集团签订的《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 3.02%的股权转让给衡钢集团；同时，华菱钢管与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菱连轧管”）、华菱集团、华菱钢铁及衡钢集团签订《增资协议》，华菱钢铁将原所持华菱连轧管的股权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377,990,309.72 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4,757,9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333,232,409.72 元。至此，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8,887,900.00 元，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及衡钢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67.13%、26.43%及 6.44%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更新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02913 的企业法人执照。

华菱钢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华菱钢管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经营。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424.79	67.1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6.00	26.43%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6,158.00	6.44%
合计	250,888.79	1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212,987.87	315,558.51	211,519.89	347,635.54
非流动资产	242,988.23	251,950.33	499,298.92	490,299.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3,654.26	60,535.64	311,977.79	311,97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904.39	146,857.84	132,236.27	130,571.94
在建工程	21,048.52	11,105.78	18,150.69	10,357.45
无形资产	31,693.08	30,980.60	30,268.12	29,555.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65	2,470.46	6,666.04	7,836.98
资产总计	455,976.10	567,508.84	710,818.81	837,935.34
流动负债	125,792.99	266,012.31	124,214.70	340,496.81
非流动负债	145,418.13	107,910.38	259,554.90	177,065.03
负债总计	271,211.12	373,922.69	383,769.60	517,561.84

净 资 产	184,764.98	193,586.15	327,049.21	320,373.5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06,281.31	659,044.07	428,567.34	519,103.33
减：营业成本	470,669.41	603,479.48	410,610.39	499,70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99	1,237.51	1,763.04	797.36
营业费用	11,913.23	15,739.80	9,501.79	7,319.21
管理费用	8,868.98	17,242.99	11,597.29	8,536.00
财务费用	9,443.97	17,285.41	10,729.34	12,213.8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993.84	933.54	196.27	1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484.07	8,022.98	7,311.67	630.00
营业利润	16,690.63	13,015.39	-8,126.57	-8,849.51
加：营业外收入		80.16	120.07	1,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48	202.11	193.60	17.13
利润总额	16,653.15	12,893.45	-8,200.10	-7,846.64
减：所得税费用	2,630.63	1,272.28	-3,864.13	-1,170.93
净利润	14,022.52	11,621.17	-4,335.97	-6,675.71

注：表中2007年、2008年、2009年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0年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华菱钢管的长期投资企业及占股比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45,771.31	145,771.31	10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430.00	15%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400.00	360.00	90%

6、经营管理架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无形资产、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1)经营管理架构

华菱钢管经营管理架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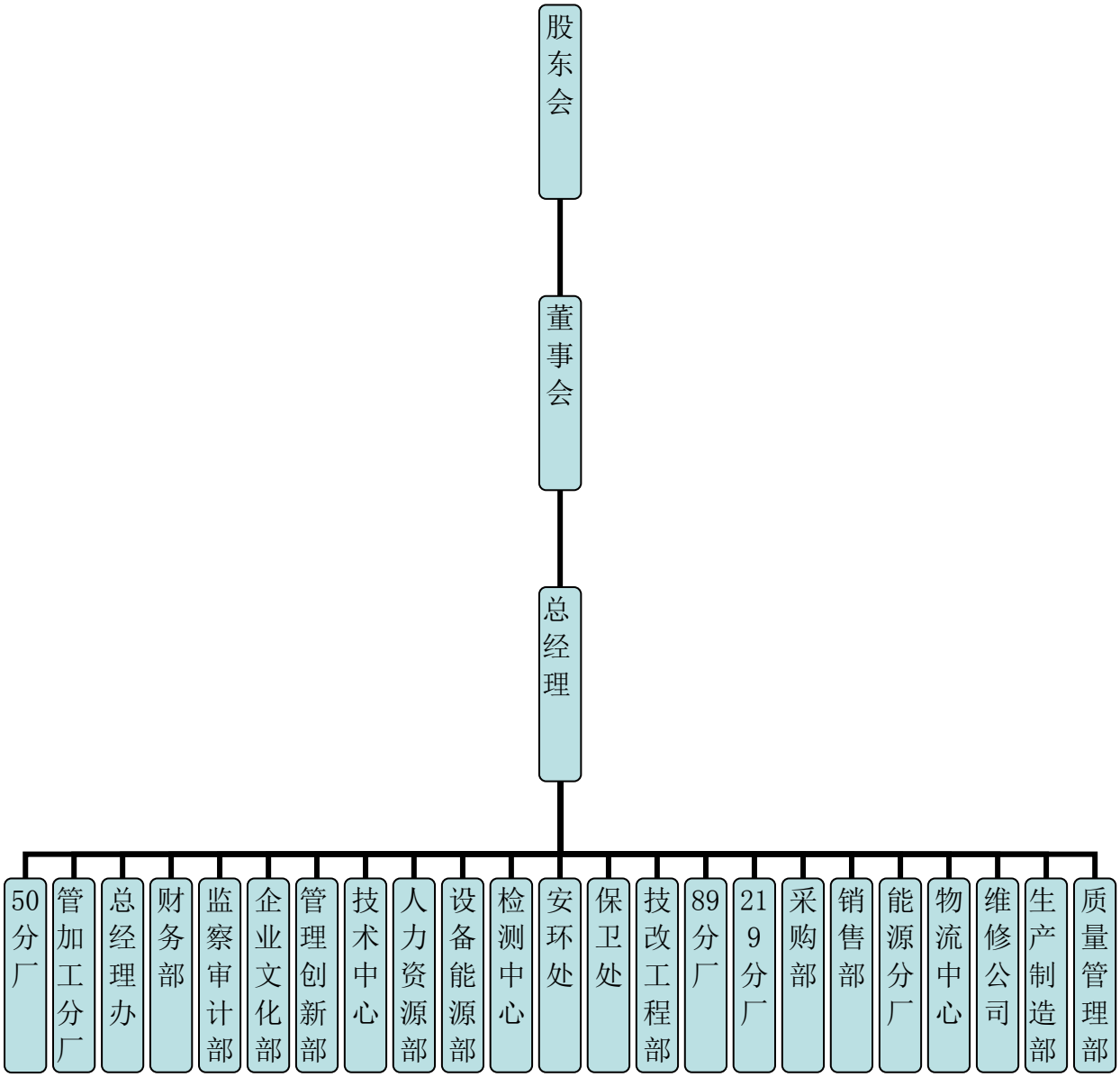

(2)内部管理制度

华菱钢管管理指导思想：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决策程序，创新经营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华菱钢管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企业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用工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人力资源

华菱钢管现有员工 3396 人，学历结构为硕士及以上 28 人、本科 410 人、大专 696 人、中专及以下 2262 人。

(4)研发状况

华菱钢管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有 T91、T92 等品种的火电用高压锅炉管、WB36、P280GH、25MnG、TU42C、TU48C、TUE50B 等品种的核电用管、J55、N80、L80、P110、Q125 等钢级所有品种的 HSMT1 特殊扣油管、J55、N80、L80、P110、Q125 等钢级所有品种的 HSKS 海洋油田用快速上扣油管、HS140、HS150、HS155 等品种的深井用高强度高韧性油管。

(5)无形资产

华菱钢管已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华菱钢管出让取得的 12 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1,197,416.81 ㎡，原始入账价值为 353,348,830.00 元。

(6)管理层构成

华菱钢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包括 11 名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总经理 9 名。

7、主要产品品种、生产能力，近年实际生产量、销售量，主要市场及其市场占有率（企业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的地位），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各种因素的风险分析；所属行业、地域的发展概况、前景等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等客户、区域情况，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

(1) 生产情况：华菱钢管主要产品有管线管、机械加工用管、碳素管、压力容器用管、油气专用管等五大类，具有年产 60 万吨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华菱钢管近年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

无缝钢管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产量	462,343.11	404,373.36	400,388.47	409,370.54	339,313.01	414,960	2,430,748.49
销量	589,421.39	667,680.25	686,702.13	716,848.93	599,705.23	714,520.08	3,974,878.01

(2) 主要市场

华菱钢管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东南亚、非洲、中东、欧洲及国内市场。

(3) 生产经营分析

①经营优势

A.集团优势

华菱钢管主要关联方为华菱钢铁（原华菱管线）、华菱集团、衡钢集团和华菱连轧管，大股东华菱钢铁为上市公司，由华菱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于 1999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

华菱集团为全国十大钢铁企业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线材、板材、无缝钢管、螺纹钢和铜盘管专业化生产企业和我国高精度电站用钢管、石油管、高压锅炉管、制品和焊接用线材、优碳圆钢、空调用铜盘管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小口径无缝钢管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线材生产能力居全国第 3 位，优质硬线市场占有率为 8%。

2005 年 7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所持有华菱钢铁国有法人股 131250 万股中的 64742.3125 万股转让给米塔尔钢铁公司。目前，米塔尔钢铁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商。华菱钢铁已与米塔尔在六大产品技术领域的合作已全面展开：高强度船板 F40 和冷轧电工钢的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还开发了包括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板、桥梁板、X52 管线钢、镀锌板、家电板、汽车大梁板、集装箱及火车车厢板、大口径石油专用管、高钢级石油专用管、压力容器管、油气管、HS-MCC 特殊扣套管、抗挤毁套管、管线管、气瓶管等近百个品种牌号的新产品，其中半工艺硅钢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板管比达到了 50%，“双高”产品比重达到了 70%以上。

华菱钢铁构筑的新的管控模式使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费用控制能力大幅提高。华菱钢铁建立的母子公司分享决策和共享服务机制，加上跨国公司米塔尔在业务与技术上的实质性支持，公司提高了对采购、营销、预算、技术研发等重点业务的协同整合能力和对战略资源的掌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华菱钢管依托于华菱钢铁和衡钢集团，在生产管理、采购、融资等方面有着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优势。

B.发展环境优势

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中部崛起的步伐正在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必将带动钢铁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公司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做精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发展机遇。

C.产品市场优势

华菱钢管所在的湖南省地处我国中南地区，南有珠江三角洲，东长江三角洲，是中南地区唯一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湖南周边地区包括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及重庆（简称七省市区），区域经济较发达，随着国家能源工业（包括石油、电站、煤炭行业等）、机械行业、汽车行业、造船行业以及建筑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各类专用管的消费持续稳定增长，其中主要品种为油井管和高压锅炉管。把握南海油气田的开发机遇，充分发挥地域和产品优势，此外，国际上无缝钢管的市场容量也较大，为实施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条件。

D.技术装备优势

华菱钢管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积累了丰富的无缝钢管生产和技术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公司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现拥有 50mm 冷拔生产线和 89mm、 219mm2 条热轧生产线，还有石油管管加工线和热处理线、无氧化高压锅炉管热处理线、套管加工和热处理生产线，是全国范围内无缝钢管生产机组最全、先进机型最多的企业，其中 89mm 连轧管机组主体设备全部从德国引进，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2009 年高压锅炉管占销售量的 18%、石油专用管占销售量的 39% ,现已成为国家高压锅炉管、石油专用管的定点生产企业。为增强我国钢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E.与锡钢互补优势

江苏无锡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是我国 31 家重点特钢企业之一，具有年产 80 万吨优质特殊钢和年产 90 万吨优质钢材（其中无缝钢管 3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目前根据无锡市工业布局调整，该公司实施南北产业转移搬迁技术改造。华菱入主锡钢，把锡钢的发展纳入华菱的总体规划，依托本次转移搬迁技术改造的机会，进一步调整产品方向，在新厂区建设先进 258 无缝钢管连轧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产品外径范围从 73- 244.48mm，壁厚范围 4-35mm。实现无缝钢管产品定位上的升级，使锡钢形成钢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 / 年的生产规模，并在充分发挥锡钢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对原企业产品结构及与周边钢厂产品相类同的规格产品进行适量调整，向高档次、高质量、短缺产品的方向扩展，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使之成为华东地区产品规格较齐全、有一定档次和经济效益好的特殊钢企业。

华菱钢管和锡钢在产品规格结构上形成互补，充分发挥两家企业的设备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规格布局更合理，更专业化地组织生产；利用长江和湘江的黄金水道，打通锡钢和华菱钢管水上物流通道，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竟争力；产品细分市场上形成互补，发挥两家企业的产品规格、品种和地域优势，合理统一有序地管理产品布局，做到统购统销，降低采购和销售费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F.区位优势

衡阳素有“南北要冲，两广咽喉”之称。华菱钢管位于衡阳市西南部，湘、耒、蒸三水在市内汇流，厂区沿湘桂铁路呈东西向布置，铁路接轨站设在湘桂线的衡阳西站（距衡阳西站 1.5km），厂内铁路专用线与衡阳西站相接，厂区道路与城市道路网（外环西路等）相接，交通运输便利。

铁路方面：京广、湘桂两条铁路干线在此交汇。根据市政府和铁路部门规划，拟将湘桂线城区段改迁至郊区通行，同时，新建衡阳南站，并修建铁路专用线至原料站。形成原料输入和成品输出两个接轨站（衡阳西站和衡阳南站），待湘桂线城区段改造和衡阳南站建成后，随着运输能力的大幅度提高，完全可以满足规划对厂外铁路运输的需要。

公路方面：京珠高速公路、107 和 322 国道以及连接湘、赣、闽三省的“三南公路”贯穿衡阳全境。

航空方面：衡阳机场正在筹建之中。衡阳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200 公里，长沙与国内主要城市均有直达航班，且长沙已开通至香港、澳门和曼谷的直达航班。

②风险分析

A.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

华菱钢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铁矿石、废钢、铁合金、煤、电力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状况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生产成本。如因原材料供应的质量或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B.市场风险

①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竞争较大

作为钢材重要品种之一，无缝管与钢材同步增长、同步发展。受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刺激，近年国内无缝钢管生产加工投资大幅增长，我国无缝钢管工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产品品种规格不断增加，产量持续增长，国际贸易异常活跃，技术进步不断加快，国际地位越来越高。特别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的无缝钢管工业跨进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具有无缝管生产装备的企业约 350 家左右，国内已有年产能力百万吨以上的无缝钢管生产厂家 6～7 家。据不完全统计，各种无缝钢管机组实际生产能力为 2500 万 t 左右，还有一批钢厂的钢管项目将投产或在建。2008 年我国新投产的无缝钢管机组约 10 余台套，产能约 300 万 t 左右（2009 年新增产能更大）。从 2004 年到 2008 年，国内无缝钢管表观需求量由 902.03 万吨增长到 1,463.94 万吨。与此同时，国内无缝钢管生产量由 908.33 万吨增长到 2,017.66

万吨，增长了近 2.2 倍；生产量从 2004 年开始超过国内表观需求量，其差额也在逐年增大，2008 年已达到 554 万吨。2010 年全国无缝钢管生产能力达到 2600 万 t 左右，钢管（无缝管+焊管）产能达到 5500 万 t 左右。

国内无缝钢管 2004-2008 年供求状况　（单位：万吨）

年份	表观消费量	生产及进出口情况		
		生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2004	902.03	908.33	69.2	75.5
2005	975.63	1047.05	67.82	139.24
2006	1358.8	1539.94	69.4	250.5
2007	1475.77	1817.93	53.25	395.4
2008	1463.94	2017.66	55.41	609.1

从表中看出 2007 年国内无缝钢管表观消费量与 2008 年基本相当，国内市场已趋于饱和，新增产能主要用于开拓国际市场。

从无缝钢管产品结构上来看，表现出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而部分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的现象。2008 年，国内无缝钢管进口总量 55.41 万吨，主要品种是高钢级、特殊扣型油井用管、合金钢锅炉管等，平均单价 3448 美元/吨；而同期无缝钢管出口总量 609.1 万吨，主要品种是普通油井用管、管线管，平均单价 1141 美元/吨。

另外，虽然我国已是钢管消费和生产大国，钢管的净出口国，但在生产设备、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废弃资源利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均较世界先进水平国家有较大的差距。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必须尽快缩小上述差距，尽快使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真正成为世界钢管生产强国。

②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十大无缝钢管生产国是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阿根廷。中国、美国、俄罗斯的产品以国内消费为主。国外的三大钢管集团公司，即 TENARIS、V&M 和日本钢管联盟，其生产能力有 730 多万 t。俄罗斯的本国企业最近和罗马尼亚钢管厂也组成一个大型钢管集团（生产能力约 300 万 t），与上述三大钢管集团进行着抢占国际市场份额的激烈竞争。

a、TENARIS（原 DST）集团是世界钢管行业的“巨无霸”。目前，TENARIS 集

团的钢管年产量超过 380 万 t ,其中原 DST 集团的 3 家企业无缝钢管年产量超过 200 万 t ,70%以上出口 ;OCTG 油井管年产量超过 90 万 t ,其中 70 万 t 用于出口 ,OCTG 油井管年产量超过 90 万 t，其中 70 万 t 用于出口，其直径规格为Φ 9.5~711.2mm。可生产从 H40 至 Q125 钢级的油井管和各种特殊扣的油井管；石油钻杆的生产规格为Φ 60.3~168.3mm；管线管的钢级可达到 X80。TENARIS 集团拥有冷轧管机组、连轧管机组（限动、浮动芯棒均有）、狄塞尔轧管机、周期轧管机和热扩管机组等。由于 DST 集团的产品主要供出口，其在国际市场的作用举足轻重。目前其油井管出口量占世界油井管市场的比例达到 13%（TEMSA 厂的油井管年产量为 50 万 t，70%以上出口）。

b、V&M 集团由法国 VALLOUREC 公司和德国曼内斯曼公司在 1997 年合并组建，随着该集团在 2000 年 5 月又兼并了巴西曼内斯曼公司。V&M 集团的钢管年产量达到 260 万 t，可生产Φ 21.3~711.2mm×2~250mm 的各类无缝钢管，钢种有碳素钢、合金钢以及不锈钢等。可按 API 标准生产Φ 12.7~609.6mm 的管线管，Φ 114.3~660.4mm 的套管，Φ 60.3~244.5mm 的油管，Φ 60.3~168.3mm 的钻杆，还可以生产Φ 12.7~711.2mm 的机加工管等。V&M 集团是目前世界上无缝钢管产品范围最广的钢管生产集团。

c、日本钢管联盟由住友钢管和新日铁钢管部分组成，无缝钢管的年产量约为 200 万 t，可生产Φ 25~426mm×2~40mm 的各类无缝钢管，并且以石油油井专用管、管线管、锅炉管为主，包括碳素钢、合金钢以及不锈钢等。

上述 3 家集团控制着全球 70%的出口市场贸易份额，形成了对国际市场的垄断局面。

俄-罗钢管集团：原苏联的无缝钢管生产集中在俄罗斯和乌克兰。乌克兰的无缝钢管产能约 270 万 t。目前俄罗斯本国企业和罗马尼亚钢管厂组成的大型钢管集团产能约为 350 万 t。该集团的产品成本低，价格也低，目前在国际上正与上述三大集团的产品形成抗衡。

综上，虽然华菱钢管在设备、国家扶持及所依托的集团等资源方面存在较多优势，但面临的国内外的市场风险仍然较大。

C.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结算的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在实行浮动汇率制的今天，由于汇率的频繁波动，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时，就难以估算费用和盈利，汇率的剧烈变化甚至可以吞噬大企业。由于华菱钢管生产的无缝管出口的比例逐年递增，由此而带来的外币贷款及结算金额也随之增加，不可避免的存在汇率带

来的风险。

D.财务风险

主要表现为应收款数额较大的风险。由于华菱钢管产品单价数额大，产品销售一般分阶段结算货款，货款的结算一般滞后于生产，因此行业内厂商普遍垫资生产。随着华菱钢管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数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这将可能影响到华菱钢管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E.环境保护的风险

钢铁工业生产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如废水、废气、废渣等。根据 2005 年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到 2020 年，形成与资源和能源供应、交通运输配置、市场供需、环境容量相适应的比较合理的产业布局。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

华菱钢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等，以及钢渣、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如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华菱钢管环保费用上升，增加费用成本。

F.生产技术风险：

虽然我国已是钢管消费和生产大国，钢管的净出口国，但在生产设备、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废弃资源利用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均较世界先进水平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华菱钢管所拥有或在建的设备虽然已具备较先进水平，但在技术与工艺的掌控及与市场的结合上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进一步完善。

(4) 行业形势分析

华菱钢管主要是生产各种型号的无缝钢管，属于钢铁行业。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钢铁发展直接影响着与其相关的国防工业及建筑、机械、造船、汽车、石油等行业。随着国际产业的转移和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钢产量由 1978 年的 3,717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4.89 亿吨。2007 年中国生产粗钢 48,924.08 万吨，比上年增加 6,625.22 万吨，增长 15.66%；生产生铁 46,944.63 万吨，比上年增加 6,189.22 万吨，增长 15.19%；生产钢材 56,460.81 万吨(含重复材)，比上年增加 10,442.84 万吨，增长 22.69%，行业总体呈较快增长态势。2008 年我国钢产量突破了 5 亿吨，达到 50,048.8 万吨，占全球钢产量 37.6%，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97%。

中国钢铁工业不仅在数量上快速增长，而且在品种质量、装备水平、技术经济、节能环保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形成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钢铁企业。中国钢铁工业不仅为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世界经济的繁荣和世界钢铁工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中国经济快速的发展，拉动了中国钢材消费的持续增长，缓解了全球钢铁产能过剩，改变了世界钢铁市场和原料市场的供求关系，由过去的供大于求转为供不应求，钢铁市场由低迷转为兴旺，钢材价格由长期的低价位运行转为高价位运行。2001 年至 2007 年，全球钢铁业重新恢复了活力，国际钢铁市场需求兴旺，钢铁企业利润丰厚。

2008 年，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蔓延，全球钢铁行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中国钢铁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减缓。当前我国钢铁行业存在一系列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包括总体产能过剩，低水平产能比重过大；企业规模小而且分散，产业集中度低；生产力布局不合理依然存在；能源、环境制约钢铁工业发展，节能减排的任务重；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资源控制力不强等。这些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决定了 2011 年钢铁行业必须下大力量，突出抓好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认真解决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从 2008 年开始，欧盟、加拿大、美国相继对我国无缝钢管提出“双反”，使无缝钢管行业雪上加霜，严重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在这一系列贸易摩擦案件中，中国钢铁产品则成为美国主要的制裁对象。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 年涉案产品金额为 32 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全部对美钢铁出口总额(69 亿美元)46%。涉案钢铁企业 90 余家，包括天津钢管、宝钢、鞍钢等主要国有大型钢铁企业。而导致企业微利甚至亏损的根结还是产能过剩。2008 年产量 2018 万吨，比 07 年增加 200 万吨，未来 3-5 年产能将增加 1,000 万吨，占全球增量的 2/3。以无缝钢管产品中的油井管为例，目前我国的油井管产能已达到 850 万吨，约占全球的 2/3，2008 年实际产量 667 万吨，对外依存度高达 60%。需求不振时，企业降价出售遭受双反调查，无订单下锅；外需回暖，产能过剩的后果将集中体现，因此，能否淘汰落后的过剩产能将成为无缝钢管行业回暖的关键。

在应对经济危机方面，中国政府频频出台政策措施，出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抑制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对钢铁行业产生积极作用。同时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拉动钢材需求。截至 2009 年底，内地铁路营业里程达 8.6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去年完成铁路基建投资 6000 亿元人民币，按年增 79%，超越“九五”及“十五”铁路基础建设投资总和。现时在建新建规模 3.3 万公里，投资规模 2.1 万亿元，而在建京沪高铁已完成投资 56.2%，涉 1224 亿元；此外交通运输部门正在酝酿一个未来 3 至 5 年内投资 5 万亿元的计划，包括在建项目、已经规划

的项目和追加投资，将涉及公路、水路、港口和码头建设等。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以来，政策效应逐渐显现，2009 年钢铁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呈现国内需求扩大、产量恢复增长、效益改观的态势。另外，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升级，中国对高品质钢铁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也将扩大钢材产品的消费。因此，中国钢铁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钢铁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相关加工业的发展。

(5)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等客户、区域情况

华菱钢管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坯、模具、油脂及润滑剂等，由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市金化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南方电力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供应。

(6) 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

华菱钢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等，以及钢渣、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为实现华菱钢管的可持续发展，在常规技改和建设项目中保证 10%的资金用于环保。目前在建项目有废水处理二期工程。

8、形成企业主要生产能力的状况，正在或者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简况。

华菱钢管具有年产 50 万吨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有φ 50 冷拔管生产线一条，φ 89、108 热轧管生产线二条，油管加工、包装生产线各一条，及其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备，其中φ 89 高压锅炉钢管生产线是当今世界先进技术。

9、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华菱钢铁是被评估单位-华菱钢管的控股母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的使用者除委托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外，还包括：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本次评估系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华菱钢铁拟以其所持华菱钢管的股权对外投资涉及的华菱钢管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为 320,373.50 万元，无质押、冻结等法律瑕疵事项。

具体评估范围为华菱钢管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837,935.3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17,56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0,373.50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347,635.54
非流动资产	2	490,299.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311,977.79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30,571.94
在建工程	8	10,357.45
无形资产	9	29,555.64
商 誉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836.98
资产总计	13	837,935.34
流动负债	14	340,496.81
非流动负债	15	177,065.03
负债总计	16	517,561.84
净 资 产	17	320,373.50

其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华菱钢管价值较大的实物资产包括：连轧主厂房，面积 77,822.80 平方米，账面原值 92,872,248.48 元，账面净值 71,230,250.70 元；100 主厂房，面积 17,432.15 平方米，账面原值 22,338,752.00 元，账面净值 5,221,336.80 元；108 分厂主厂房，面积 16,733.1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985,899.82 元，账面净值 11,461,940.66 元；二辊锥形穿孔机 1 台，账面原值 137,576,688.70 元，账面净值 40,950,862.50 元；半浮芯棒连轧机 1 台，账面原值 144,200,185.30 元，账面净值 46,743,695.23 元；三辊微张力减径机 1 台，账面原值 108,199,739.80 元，账面净值 37,648,468.66 元；

上述设备均为进口设备。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华菱钢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公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第 23 号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财企[2001]801 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

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1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企业会计准则》；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试行）；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试行）；

12、中评协[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经济行为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章程、验资报告等；

2、车辆行驶证；

3、房屋、土地产权证；

4、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建筑工程合同；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重大资产购置合同、发票；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 — 1999）；

6、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7、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8、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9、湖南省建设厅文件湘建价【2006】330 号“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1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06 年；

11、《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6 年；

12、《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6 年；

13、《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14、《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2001)；

15、《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01)；

16、《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1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

18、《建设工程监理费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19、《关于发布衡阳地区二零一零年第六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单价的通知》（衡阳市工程造价造价管理站，2010 年第 6 期）；

20、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鉴定表》(1985 年)；

21、《关于印发衡阳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衡政发【2008】24 号)；

22、《衡阳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技术报告》；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企业提交的财务会计经营资料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3 号）；

3、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4、统计部门资料；

5、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了解的其他有关资料

7、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 - 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缺少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个以上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总体情况判断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菱钢铁拟将所持有的华菱钢管股权对外投资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华菱钢管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

益价值。

（3）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4）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钢铁类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单独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对外购原材料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考虑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4）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其他长期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对非控股其他长期投资，由于被评估单位只提供了被投资企业基准日的未审会计报表，故按照被投资企业基准日未审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因华菱钢管拥有的房产(除钢管研究院长沙住房外)出租情况较少，出租及交易实例很难取得，故对于该部分房产(不含土地价值，占用的土地单独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由华菱钢管拥有的钢管研究院长沙住房分布在长沙的房产用作住宅的房地产(房地合一，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其市场交易及对外出租情况频繁，交易实例较容易取得，故对该部分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即根据评估基准日该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全价，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建安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结构特征复杂，工艺要求较高的主要房产，主要依据竣工决算、结算和竣工图套用 2006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并按相关文件调整年度差价而得各单位工程造价，然后依据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计算委托方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地方行政性收费、资金成本等，最终确定建设工程总费用即重置价值；对于一般通用性项目如：宿舍、各种仓库、食堂、厕所等设计标准基本一致的房产项目，评估人员选取其典型工程案例中人工、材料用量计算得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然后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测记录，结合被评估项目的层高、开间、进深、装修标准、有无桩基等，进行调增或调减计算，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并摊入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工程费用和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项目的实际单方造价。

(2)工程前期及其他(含报建)费用的确定

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① 按工程费计算的项目

序号	项目	取费依据	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
1	勘查设计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建安造价	1.60%
2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国家 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980 号	建安造价	0.01%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湘价费【2001】261 号	建安造价	0.20%
4	环境影响评价	计价格（2002）125 号	建安造价	0.11%
5	建设工程监理费	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建安造价	1.0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政部财建（2002）394 号	建安造价	0.34%
	合计		建安造价	3.30%

②按建筑面积计算的项目

序号	项目	取费依据	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元/m2)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湘财综【2003】47 号	建筑面积	6.9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湘财综【2003】46 号	建筑面积	2
3	白蚁防治费	湘价费【2002】275 号	建筑面积	2
	合计		建筑面积	10.9

(3)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项目整体的合理建设周期考虑工程的资金成本，假设资金在建设周期内是均匀投入并按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相应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总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工程其他费用）×合理工期÷2×利率

评估基准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表

种类项目	年利率（%）
六个月(含)	5.35
一 年	5.81
一至三年	5.85
三至五年	6.22
五年以上	6.40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量大、重要的建(构)筑物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40% + 完损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根据委估房屋、构筑物的结构，其耐用年限参考《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知识全书》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已使用年限按房屋实际使用年限确定，其公式为：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查看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查看，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查看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实行中将委估房地产与在同一市场中、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的三个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市场比较法的计算公式为：

案例修正价格 = 案例价格 × a × b×c × d ×e

a = [(交易日期修正)/100]

b = [100/(交易情况修正)]

c = [100/(区域因数修正)]

d = [100/(个别因数修正)]

e =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具体程序如下：

(1)选取可比实例

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可比实例。

选取的可比实例应符合下列要求：是评估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包括在区位、权益和实物等方面应相同或相近；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成交价格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2)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各比较案例应在以下方面统一：付款方式、币种和货币单位、面积内涵和面积单位等，通过统一调整、换算，统一表达方式和内涵，建立一致的比较基础。

(3)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即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4)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即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宜采用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进行调整。在无类似房地产的价格变动率或指数的情况下，可根据当地房地产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趋势作出判断，给予调整。

(5)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应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应包括：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城市规划限制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应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确定。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时，应将可比实例与评估对象的区域因素逐项进行比较，找出由于区域因素优劣所造成的价格差异，进行调整。

(6)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即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

个别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应包括：新旧程度、装修、设施设备、平面布置、工程

质量、建筑结构、楼层、朝向等。个别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应根据评估对象的用途确定。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时，应将可比实例与评估对象的个别因素逐项进行比较，找出由于个别因素优劣所造成的价格差异，进行调整。

⑺求出评估单价

根据房产评估的替代原则，利用下述公式确定修正价格。

修正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选取的多个可比实例的价格经过上述各种修正之后，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进而计算出委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3）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或

重置全价=账面原值*分类物价调整系数

1.1.1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10 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规定，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1.1.2 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A、 国内运杂费率:当地生产的设备取 0.2～0.5%,外地生产的设备参照下表：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8	12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
2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0.9	1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2
3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	1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4
4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1	2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2.6
5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2	2000Km 以上每增加 250Km	设备原价	增加 0.1
75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5			
1000Km 以内	设备原价	1.7			

注：(a)对于超长、超宽、超高和超重(超过一般运输车辆的载重能力)的设备，应根据实际状况另加大件运输措施费。

(b)以上数据为铁路运输费率，公路运输在此基础上增加 30%。

B、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参照上表，但由于进口设备价值较高，故乘以 30%～70%，再另加到岸港口发生的与运输有关的费用。

C、对于空调、电脑等电子设备，由销售单位负责运输及安装的设备可不计运杂费及安装费。

D、合同中若包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1.1.3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安装调试费率，应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综合确定。

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1.1.4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率，应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设备合同中约定内容（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综合确定。

若设备基础费已经含在土建工程中则在设备评估中不与考虑。

1.1.5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费率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所属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取价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计费费率	财建[2002]39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计费费率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计费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招投标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计费费率	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计费费率	计价格[2002]125 号

1.1.6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的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评估基准日基准利率表

项　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5．35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81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三年（含三年）	5．85
三至五年（含五年）	6．22
五年以上	6．40

假设资金投入是在合理的建设期内均匀投入的，则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1.2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价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CIF 价+海关税杂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资金成本

或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FOB 价+海外运输费+海外保险费+海关税杂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及其他费+资金成本

能够直接从生产厂家或通过国贸公司咨询到现场市场价格，按询价结果计算重置全价；如果确实无法咨询到现场市场价格且国内没有替代产品的，按原来购货合同价在适当考虑近年来同类设备价格变化指数，通过价格指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海关税杂费费主要包括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和商检费。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代码	项目	计费基础	计费公式
A	到岸外币货价（美元）		
B	人民币/外币汇率		
C	到岸人民币货价(CIF)	到岸外币价	C=A×外币汇率
D	关税	CIF	D=CIF×税率
E	增值税	CIF+D	E=(CIF+D)×税率
F	银行财务费	FOB	F=FOB×费率
G	外贸手续费	CIF	G=CIF×费率
H	商检费	CIF	H=CIF×费率
I	国内运杂费	CIF	J=CIF×费率
J	安装调试费	CIF	K=CIF×费率
K	基础费	CIF	L=CIF×费率
L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C+D+E+F+G+H+I+J+K	L=(C+D+E+F+G+H+I+J+K)×费率
M	资金成本	C+D+E+F+G+H+I+J+K+L	M=(C+D+E+F+G+H+I+J+K+L)×利率×工期/2
N	重置全价	C+D+E+F+G+H+I+J+K+L+M	O=C+D+E+F+G+H+I+J+K+L+M-E-I×7%

上述计算过程，除海关税杂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取外，其他费用同国产机器设备。

1.3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及网上查询，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车购税、牌照手续费等资本化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1.3.1 购置价的确定：

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或网上报价（剔除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1.3.2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

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车购税 = 计税价格×10%（或 7.5%）

其中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17%，当车辆的排气量小于 1.6 升（含 1.6 升），则车辆的购置税税率为 7.5%。

1.3.3 牌照手续费的确定：

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另：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生产年代久远或车型已经绝版停产，且已无类似车型可替代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及价格确定评估值。

1.4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则：

重置全价=购置价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5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原价：

1.5.1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要求，制造合同按照现行的价格，套用相关设备制作定额和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得出非标设备的价格。

$P = (C_{m1} \div K_m + C_{m2}) \times (1+K_p) \times (1+K_t) \times (1+K_d \div n)$

式中：p—非标准设备价格

C_{m1}—主材费（不含主要外购件费）

K_m—不含主要外购件费的成本主材费率

c_{m2}—主要外购件费

K_p—成本利润率

K_t—销售税金率

K_d—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n—非标准设备产量

1.5.2 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或元/公斤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2.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N1 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2，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新率 N，即：

成新率 N=理论成新率 N1×0.4＋勘察成新率 N2×0.6

理论成新率 N1：按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评估确定的不同类型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设备的大修周期确定的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1＝(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 N2：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运行、修理、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打分，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2.2 运输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原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N1＝(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 N2=(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则车辆的成新率=Min（N1，N2）。

2.3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计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勘查结果为准，如按市场法评估电子设备，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2.4 对超期限的老设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不低于 15%。

2.5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来确定残值回收率。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值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③、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④、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5）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各城市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基本公式：

● P= P`×Z

式中：P——宗地地价

P`——宗地所在城镇基准地价水平

Z——综合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

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华菱钢管无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持有者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n=1}^{i} Ai / (1+r)^{i} + An \times (P/A, r, m) / (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n 以后各年永续收益

(P/A,r,m)为年金现值系数

m 为永续年期

N 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R_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华菱钢铁及华菱钢管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华菱钢铁及华菱钢管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

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1 月 29 日。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房屋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房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房屋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根据 CAMP 方法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专家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9 日～2 月 15 日。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6 日～3 月 12 日。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

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终期产生；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华菱钢管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837,935.34 万元，评估值 901,455.64 万元，评估增值 63,520.30 万元，增值率 7.58%；

负债总额账面值 517,561.84 万元，评估值 517,561.8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320,373.50 万元，评估值 383,893.80 万元，评估增值 63,520.30 万元，增值率 19.8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7,635.54	349,207.21	1,571.67	0.45
非流动资产	2	490,299.80	552,248.43	61,948.63	12.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1,977.79	344,566.58	32,588.79	10.45
固定资产	4	130,571.94	137,316.44	6,744.50	5.17
在建工程	5	10,357.45	9,603.58	-753.87	-7.28
无形资产	6	29,555.64	52,927.59	23,371.94	7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7,836.98	7,834.24	-2.74	-0.03
资产总计	8	**837,935.34**	**901,455.64**	**63,520.30**	**7.58**
流动负债	9	340,496.81	340,496.81	-	-
非流动负债	10	177,065.03	177,065.03	-	-
负债总计	11	**517,561.84**	**517,561.84**	-	-
净 资 产	12	**320,373.50**	**383,893.80**	**63,520.30**	**19.8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华菱钢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7,408.52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7,035.02 万元，增值率 30.2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以后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561,226.96	611,527.99	666,840.59	727,675.40	794,595.45	794,595.45
营业成本	519,345.53	564,583.08	614,377.60	669,195.53	729,550.28	729,55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58	939.97	1,036.32	1,142.54	1,259.65	1,259.65
销售费用	9,348.49	10,364.50	11,312.33	11,943.77	12,610.74	12,610.74
管理费用	8,990.48	9,497.00	9,891.82	10,301.38	10,726.41	10,726.41
财务费用	14,059.53	14,074.51	14,090.24	14,106.75	14,124.09	14,124.09
所得税费用	-	303.29	3,679.38	4,874.98	6,191.13	6,191.13
净利润	8,630.36	11,765.64	12,452.91	16,110.44	20,133.16	20,133.16
加回：折旧	15,914.64	15,978.64	16,042.64	16,106.64	16,170.64	16,170.64
摊销	746.72	784.05	784.05	784.05	784.05	784.05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1,696.00	11,696.00	10,320.00	10,320.00	10,320.00	10,320.00
扣减：资本性支出	21,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16,313.32
营运资金追加额	53,968.28	3,267.07	3,586.80	3,938.86	4,326.6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8,293.89	20,643.95	19,699.48	23,068.96	26,767.85	31,094.53
折现率	7.05%	7.05%	6.70%	6.70%	6.70%	6.7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5,770.32	18,013.91	16,216.62	17,797.70	19,355.83	335,572.1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371,185.93					
减：付息债务	344,000.00					
加：溢余资产	397,287.63					
减：溢余负债	7,065.03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417,408.52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20,373.50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97,035.02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30.29%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3,514.72 万元，差异率为 8.73%，差异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3、对于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是建立在对未来经济环境（包括宏观和微观）的判

断以及一系列假设条件上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稳健性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华菱钢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83,893.80 万元。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的账面值是成本价格，而评估时按照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税费进行估算，由于扣减后的单价高于成本价值，因此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被投资单位存在经营积累及评估增值所致。

3、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增值一是由于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导致房屋类资产的重置全价增值；二是由于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形成。

4、机器设备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虽然美元在近年大幅度贬值，但国际市场金属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更大，原材料的上涨导致主要生产设备价格上调；同时近年人工费、安装费等间接成本涨幅也相对较大；

②、电子设备减值的主要原因：2007 年 7 月之前采购的设备占较大比重，因评估净值不含增值税，故减值较大；部分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偏高，导致账面净值较高；

③、运输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大部分车辆的财务折旧年限偏低，导致账面净值较低。

由于评估增值部分大于评估减值部分，因此造成设备整体评估增值。

5、在建工程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减值主要原因是将已转固项目挂账的资金成本及安装费用评零所致。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衡阳市土地地价上涨所形成。

7、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高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华菱钢管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华菱钢管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经营管理的水平、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菱钢管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申报中列示的账面值为审定数。

(二)华菱钢管截止评估基准日接受他人担保的贷款金额 314,000.00 万元，均由华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辽宁省瓦房店市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出具（2010）瓦民初字第 4215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被告在账号为 190522309022101986 的存款 70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不得提前支取、转移、处理。冻结开始时间 2010-09-14，结束时间未定。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八) 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一）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六）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提交委托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五、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夏澄宇(注册资产评估师)

流动资产： 廖娟霞(会　计　师)

机器设备： 陈亚平（设备工程师)

房屋建筑物：贺再兴 艾晟(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7,635.54	349,207.21	1,571.67	0.45
非流动资产	2	490,299.80	552,248.43	61,948.63	12.6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311,977.79	344,566.58	32,588.79	10.45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130,571.94	137,316.44	6,744.50	5.17
在建工程	8	10,357.45	9,603.58	-753.87	-7.28
无形资产	9	29,555.64	52,927.59	23,371.94	79.08
商誉	10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836.98	7,834.24	-2.74	-0.03

资产总计	13	837,935.34	901,455.64	63,520.30	7.58
流动负债	14	340,496.81	340,496.81	-	-
非流动负债	15	177,065.03	177,065.03	-	-
负债总计	16	**517,561.84**	**517,561.84**	-	-
净 资 产	17	**320,373.50**	**383,893.80**	63,520.30	19.83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夏澄宇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成本云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76,355,405.15**	**3,492,072,086.94**	**15,716,681.79**	**0.45**
2	货币资金	218,316,698.76	218,316,698.7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365,562,747.17	365,562,747.17	-	-
5	应收账款	434,345,098.41	434,345,098.41	-	-

6	预付款项	28,294,214.47	28,294,214.47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2,067,852,184.11	2,067,852,184.11	-	-
10	存货	355,362,715.96	371,079,397.75	15,716,681.79	4.42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6,621,746.27	6,621,746.27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2,997,970.48**	**5,522,484,309.42**	**619,486,338.94**	**12.63**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3,119,777,867.41	3,445,665,807.36	325,887,939.95	10.45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1,305,719,438.42	1,373,164,445.00	67,445,006.58	5.17
21	在建工程	103,574,458.35	96,035,774.93	-7,538,683.42	-7.28
22	工程物资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5	油气资产	-	-	-	
26	无形资产	295,556,424.72	529,275,857.65	233,719,432.93	79.08
27	开发支出	-	-	-	
28	商誉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9,781.58	78,342,424.48	-27,357.10	-0.03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8,379,353,375.63**	**9,014,556,396.36**	**635,203,020.73**	**7.58**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04,968,057.02**	**3,404,968,057.02**	**-**	**-**
36	短期借款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应付票据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	-
39	应付账款	81,908,345.62	81,908,345.62	-	-
40	预收款项	972,049,527.12	972,049,527.12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22,714,121.95	22,714,121.95	-	-
42	应交税费	503,879.47	503,879.47	-	-
43	应付利息	-	-	-	
44	应付股利	-	-	-	

45	其他应付款	47,792,182.86	47,792,182.86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0,650,293.49**	**1,770,650,293.49**	**-**	-
50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54	预计负债	70,650,293.49	70,650,293.49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5,175,618,350.51**	**5,175,618,350.51**	**-**	-
59					
60	**七、净资产**	**3,203,735,025.12**	**3,838,938,045.85**	**635,203,020.73**	19.83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成本云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49,482,585.14	218,316,698.76		短期借款	35	360,000,000.00	5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107,439,254.00	365,562,747.17		应付票据	37	202,000,000.00	540,000,000.00	
应收账款	5	427,279,021.65	434,345,098.41		应付账款	38	108,070,584.83	81,908,345.62	
预付款项	6	30,985,606.80	28,294,214.47		预收款项	39	199,238,297.78	972,049,527.12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0,800,906.38	22,714,121.95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4,251,746.95	503,879.47	
其他应收款	9	1,063,655,067.51	2,067,852,184.11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326,416,257.27	355,362,715.96		应付股利	4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4	47,785,474.62	47,792,182.86	
其他流动资产	12	9,941,140.61	6,621,74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2,115,198,932.98	3,476,355,405.15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1,242,147,010.56	3,404,968,05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2,520,000,000.00	1,7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3,119,777,867.41	3,119,777,867.41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322,362,716.03	1,305,719,438.42		预计负债	53	75,548,975.49	70,650,293.49	
在建工程	21	181,506,909.61	103,574,45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2,595,548,975.49	1,770,650,293.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3,837,695,986.05**	**5,175,618,350.51**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302,681,220.10	295,556,424.72		实收资本	59	2,508,887,900.00	2,508,887,9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335,170,126.30	335,170,126.3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78,567,601.04	78,567,60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66,660,451.38	78,369,781.58		未分配利润	63	347,866,484.12	281,109,39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3,270,492,111.46**	**3,203,735,02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992,989,164.53	4,902,997,970.48						
资产总计	**33**	**7,108,188,097.51**	**8,379,353,37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7,108,188,097.51**	**8,379,353,375.63**	
					与总资产相差	66	0.00	0.00	

填表人：　　财务主管：　　负责人：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9,486.84	314,135.70	4,648.86	1.50
非流动资产	2	594,401.90	621,471.55	27,069.65	4.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4,374.09	4,377.90	3.82	0.09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483,683.93	509,941.53	26,257.60	5.43
在建工程	8	68,116.56	57,093.05	-11,023.50	-16.18
无形资产	9	37,087.14	48,922.36	11,835.21	31.91
商誉	10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40.18	1,136.70	-3.48	-0.30
资产总计	13	903,888.74	935,607.25	31,718.50	3.51
流动负债	14	485,654.92	485,654.92	-	-
非流动负债	15	120,171.29	**120,171.29**	-	-
负债总计	16	**605,826.21**	**605,826.21**	-	-
净 资 产	17	**298,062.54**	**329,781.04**	31,718.50	10.64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运荣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成本云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94,868,441.76**	**3,141,356,993.05**	**46,488,551.29**	**1.50**
2	货币资金	287,008,194.73	287,008,194.73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10,890,000.00	10,890,000.00	-	-

5	应收账款	252,240,652.30	252,240,652.30	-	-
6	预付款项	514,293,875.49	514,293,875.49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112,850,350.01	112,850,350.01	-	-
10	存货	1,871,149,306.39	1,917,637,857.68	46,488,551.29	2.48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46,436,062.84	46,436,062.84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4,018,986.60**	**6,214,715,461.48**	**270,696,474.87**	**4.55**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43,740,884.73	43,779,035.51	38,150.78	0.09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4,836,839,318.41	5,099,415,287.94	262,575,969.53	5.43
21	在建工程	681,165,563.94	570,930,548.88	-110,235,015.06	-16.18
22	工程物资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5	油气资产	-	-	-	
26	无形资产	370,871,441.79	489,223,579.00	118,352,137.21	31.91
27	开发支出	-	-	-	
28	商誉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1,777.73	11,367,010.14	-34,767.59	-0.30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9,038,887,428.36**	**9,356,072,454.53**	**317,185,026.18**	**3.51**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56,549,220.85**	**4,856,549,220.85**	**-**	**-**
36	短期借款	911,000,000.00	911,000,000.00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39	应付账款	743,595,389.36	743,595,389.36	-	-
40	预收款项	24,186,723.75	24,186,723.75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9,894,537.82	9,894,537.82	-	-
42	应交税费	34,842,581.31	34,842,581.31	-	-
43	应付利息	-	-	-	

44	应付股利	-	-	-	
45	其他应付款	2,133,029,988.61	2,133,029,988.61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712,850.86**	**1,201,712,850.86**	**-**	-
50	长期借款	1,157,500,000.00	1,157,500,000.00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长期应付款	9,172,866.63	9,172,866.63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54	预计负债	35,039,984.23	35,039,984.23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6,058,262,071.71**	**6,058,262,071.71**	**-**	-
59					
60	**七、净资产**	**2,980,625,356.64**	**3,297,810,382.82**	**317,185,026.18**	10.64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成本云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50,579,556.05	286,698,540.67		短期借款	35	1,095,000,000.00	9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50,000.00	10,890,000.00		应付票据	37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5	163,956,453.41	252,518,118.79		应付账款	38	606,055,131.46	743,292,565.82	
预付款项	6	368,561,971.28	514,293,875.49		预收款项	39	19,657,206.55	24,186,723.7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8,974,067.85	9,894,537.82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92,495,793.18	34,842,581.31	
其他应收款	9	8,278,659.00	112,572,883.52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1,317,030,474.72	1,871,149,306.39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661,670,144.91	2,132,638,048.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64,743,198.76	46,436,06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135,215,880.00	9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973,200,313.22	3,094,558,787.70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2,619,068,223.95	4,855,854,45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1,882,500,000.00	1,157,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39,008,184.86	43,740,884.73		长期应付款	51	9,172,866.63	9,172,866.63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560,267,927.75	4,836,839,318.41		预计负债	53	36,107,651.26	35,039,984.23	
在建工程	21	624,433,603.04	680,773,62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1,927,780,517.89	1,201,712,85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4,546,848,741.84**	**6,057,567,308.0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308,525,589.66	370,871,441.79		实收资本	59	1,457,713,100.00	1,457,713,1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516,012,032.00	516,012,032.0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104,236,405.74	105,466,32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9,733,433.96	11,402,802.31		未分配利润	63	890,358,772.91	901,428,0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2,968,320,310.65**	**2,980,619,55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5,541,968,739.27	5,943,628,071.01						
资产总计	**33**	**7,515,169,052.49**	**9,038,186,858.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7,515,169,052.49**	**9,038,186,858.71**	
					与总资产相差	66	0.00	0.00	

填表人：　　财务主管：　　负责人：

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165.93	20,165.93	-	-
非流动资产	2	2.01	2.01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固定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	-	-	
商誉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01	**2.01**	-	-

资产总计	12	20,167.94	20,167.94	-	-
流动负债	13	18,428.81	18,428.81	-	-
非流动负债	14	-	-	-	
负债总计	15	**18,428.81**	**18,428.81**	-	-
净 资 产	16	**1,739.13**	**1,739.13**	-	-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夏澄宇

法定代表人：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成本云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1,659,256.07**	**201,659,256.07**	-	-
2	货币资金	201,659,256.07	201,659,256.07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2.44**	**20,112.44**	**-**	**-**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	-	-	
21	在建工程	-	-	-	
22	工程物资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5	油气资产	-	-	-	
26	无形资产	-	-	-	
27	开发支出	-	-	-	
28	商誉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2.44	20,112.44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2					
33	**三、资产总计**	**201,679,368.51**	**201,679,368.51**	**-**	**-**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4,288,109.77**	**184,288,109.77**	**-**	**-**
36	短期借款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应付票据	-	-	-	
39	应付账款	-	-	-	
40	预收款项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	-	-	
42	应交税费	1,549,876.07	1,549,876.07	-	-
43	应付利息	-	-	-	
44	应付股利	-	-	-	

45	其他应付款	182,738,233.70	182,738,233.70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50	长期借款	-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54	预计负债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184,288,109.77**	**184,288,109.77**	**-**	**-**
59					
60	**七、净资产**	**17,391,258.74**	**17,391,258.74**	**-**	**-**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盖君　　成本云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衡阳钢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备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04,890,477.10	201,659,256.07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980,274.35			预收款项	39	-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844,420.85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564,232.18	1,549,876.07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85,652,845.17	182,738,233.70	
其他流动资产	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5,870,751.45	201,659,256.07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88,061,498.20	184,288,10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88,061,498.20**	**184,288,109.7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59	4,000,000.00	4,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1,461,632.95	1,461,63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11,105.21	20,112.44		未分配利润	63	12,558,725.51	11,929,6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18,020,358.46**	**17,391,25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11,105.21	20,112.44						
资产总计	**33**	**106,081,856.66**	**201,679,368.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06,081,856.66**	**201,679,368.51**	
					与总资产相差	66	0.00	0.00	

填表人：　　财务主管：　　负责人：